#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6月22日(星期五)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2日。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2  $\exists 9:30\sim11:30, 13:00\sim15:00;$ 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15:00 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 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 业园 A 座 209。
- (3) 会议召开方式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 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,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 结果为准。
- (4) 召集人: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数传媒"或"公 司")董事会。
  - 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陆政品先生。
  - 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: 2018年6月15日(星期五)。

(7)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8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25,936,09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71.5760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38,518,918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1.5239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7,417,175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20.0521%。

就公司所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单独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(2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 1,025,898,5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; 反对 3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139,415,12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31%;反对37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 1,025,898,5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; 反对 3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139,415,12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1%;反对

3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 1,025,889,7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; 反对 4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139,406,32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8%;反对46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25,183,5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7%; 反对 75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138,700,12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604%;反对752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39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25,909,5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; 反对 2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139,426,12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0%;反对26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25,898,5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; 反对 37.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; 弃权 0 股(其中,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139,415,12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1%;反对 3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 1,025,889,7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; 反对 3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; 弃权 1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139,406,32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;反对 3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; 弃权 11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,025,898,5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; 反对 3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139,415,12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31%;反对37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 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57,860,54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2%; 反对 3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57,860,5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2%;反对

3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关联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# 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杨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,025,898,5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; 反对 3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139,415,12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31%;反对37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;
- 2、律师姓名: 张声、于野;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 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